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45號

原　　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春蓮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洪春蓮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郭人豪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洪春蓮尚有未受清償之債權本金新台幣（下同）970,882元，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第6346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被告郭人豪（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為被告洪春蓮之長子，其於99年3月26日約莫21歲左右，購入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不動產）。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結果，系爭不動產鄰近之交易單價約為65,000元，系爭不

動產之交易價格應為2,860,000元。又一般購買房屋頭期款為房屋總價之二成至三成即572,000元至858,000元，被告郭人豪是否有資力獨自負擔頭期款，顯有疑慮。按一般社會通念，21歲之年輕人應難自備如此鉅額之款項，亦難每月負擔購買房屋之貸款，故原告認系爭不動產之頭期款及貸款應係由被告洪春蓮支付。被告洪春蓮明知尚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且被告郭人豪亦應當知悉被告洪春蓮尚負有債務，被告洪春蓮仍故意將自己之財產贈與被告郭人豪繳納系爭不動產頭期款及代償借款，故意減少自己之責任財產。且系爭不動產迄今仍為被告洪春蓮之戶籍地址，被告洪春蓮是否以前開方式規避債務顯有疑慮，致原告無從依法強制執行而受償，被告間之贈與行為顯已害及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洪春蓮贈與被告郭人豪購買系爭不動產頭期款及代償貸款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郭人豪應返還被告洪春蓮相當於購買系爭不動產頭期款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三、被告郭人豪則以：系爭不動產係被告郭人豪之祖母即訴外人洪劉不於96年6月21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民吉執字第23910號執行程序中以880,000元拍定得標後，於99年4月20日售予被告郭人豪。因洪劉不實際出資460,000元，其餘由被告郭人豪之姑姑即訴外人黃郭水花出資，而被告郭人豪自96年9月11日起至100年12月27日間擔任志願役士官，日常食、住均在軍中，並無過多額外花費，故被告郭人豪每月歸還洪劉不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現金。原告主張被告洪春蓮贈與被告郭人豪頭期款，均屬無稽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洪春蓮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1年度訴字第645號卷，下稱訴卷，第41至42頁）：

㈠原告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被告洪春蓮尚有未受清償之債權本金970,882 元存在，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第63468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㈡被告郭人豪（78年7 月6 日生）為被告洪春蓮之長子，於99年3 月26日約21歲時，向祖母洪劉不以買賣為原因，於99年4 月20日取得系爭不動產（申請書記載土地價金346,236元、建物價金250,000元），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

㈢系爭不動產前係洪劉不因強制執行事件以880,000 元之金額得標，於96年6 月21日拍定並取得所有權。

㈣被告郭人豪自96年9 月11日起至100 年12月27日間擔任志願役士官。

五、本件爭點（見訴卷第42頁）：

㈠被告洪春蓮有無贈與金錢予被告郭人豪繳納系爭不動產頭期款及代償借款？如有，金額為若干？其贈與行為是否有害及原告之債權？

㈡原告請求被告洪春蓮贈與被告郭人豪購買系爭不動產頭期款及代償貸款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㈢原告請求被告郭人豪應返還被告洪春蓮相當於購買系爭不動產頭期款之金額，並由原告代位受領，有無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79條前段、第242條、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並無提出被告間贈與之證據。況且，洪劉不因強制執行事件以880,000 元之金額得標，於96年6 月21日拍定

並取得所有權，黃郭水花又於96年6月20日匯款10萬元、於96年6月27日匯款32萬元至被告郭人豪之梓官蚵子寮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被告郭人豪向祖母洪劉不以買賣為原因，於99年4 月20日取得系爭不動產（申請書記載土地價金346,236元、建物價金250,000元），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41頁），復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5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1170905100號函所附買賣系爭不動產之申請登記案卷、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匯款申請書2紙可考（見訴卷第25至37、54頁），又被告郭人豪自96年間起，擔任志願役士官，有固定收入乙情，有其提出、梓官蚵子寮郵局函覆本院之帳戶交易明細可考（見訴卷第52至53、64至71、79至88頁），可見具有資力，其所辯交付現金款項給黃郭水花、洪劉不乙情亦無違反常情，足見買賣及價金支付過程均與被告洪春蓮無涉。揆諸前揭說明，本件顯難認被告間有何害及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原告主張自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進而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郭人豪應返還被告洪春蓮相當於購買系爭不動產頭期款之金額由原告代為受領，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111年9月12日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後具狀聲請撤回訴訟及聲請退還裁判費（見訴卷第93、99頁），然被告郭人豪表示不同意，是本院依法不得退還第一審裁判費，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莉君